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亦不屬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其證券或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其證券。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發行第二期公司債券之票面利率

茲提述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8 日、2016 年 7 月 19 日、2016 年 7 月 22 日及 2016 年 7 月 26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在中國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多於 128 億元人民幣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的建議發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發行第二期公司債券（「第二期公司債券」），其基礎發行規模為 30 億元人民幣，可超額配售不超過 10 億元人民幣。

第二期公司債券將分為兩類。第二期公司債券的第一類別（「第一類債券」）按固定票面利率計息，為期六年，由第一類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年末附本公司調整票面利率及投資者回售第一類債券給本公司的選擇權。第二期公司債券的第二類別（「第二類債券」）按固定票面利率計息，為期七年，由第二類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四年末附本公司調整票面利率及投資者回售第二類債券給本公司的選擇權。

第一類債券及第二類債券之間可進行互相分配，分配的比例並無限制。本公司與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承銷商）（「光大證券」）會相互協定上述分配的比例。

基於簿記建檔結果，本公司與光大證券已相互協定並釐訂第一類債券及第二類債券的票面利率分別固定為 3.22% 及 3.37%。

誠如本公司指定的評級機構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所評估，本公司獲評為 AAA 級，第二期公司債券亦獲評為 AAA 級。

第二期公司債券的建議發行詳情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網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第二期公司債券的建議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明堅

香港，2016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主席）
蔡允革博士（副主席）
陳爽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